

《“不要横穿马路”的条幅,字字有教训》新闻追踪 常过中州大道的附近市民说了他们的希望

“地下通道要是能走电动车多好”

□晚报记者 张璇 实习生 弓圣君/文 周甬/图

本报讯 昨日,本报A12版刊发了《“不要横穿马路”的条幅,字字有教训》一文,不少读者打电话反映中州大道行路难,虽然建有地下通道,可电动车通行不方便。

市民有苦衷:地下通道难通电动车

7日凌晨,一名骑电动车的女子横穿中州大道,被一辆出租车撞上,当场身亡。“中州大道老是出事,我想说说我的想法。”昨日上午,市民刘女士打来电话。

“没有护栏和地下通道的时候容易横穿,有了地下通道却用不成。”刘女士说,她家离中州大道很近,经常骑电动车带孩子到郑东新区玩。自己以前也横穿过,后来马路中间有了护栏就想走地下通道。“但通道留出的位置根本不能推电动车。”刘女士骑的是踏板式电动车,体

积比较大,但通道上留出的位置只有30厘米,只够过自行车。刘女士说,不走地下通道,市民也有自己的苦衷。

市民感叹不方便:绕路要多走十几分钟

昨日下午,记者来到中州大道纬四路口的地下通道,骑自行车的市民可以在留出的空间内轻松推行,但电动车就有些困难了。

“宽度不太够,有时候还会蹭着车子。”骑脚踏式电动车的郭先生从路东穿越地下通道来到路西,下坡时倒没怎么费劲,但上坡的时候可没那么容易了。“我这车还算小的,踏板式的根本就不能过。”郭先生说。

“我每次都要绕不少路才行。”刘女士说,眼看着郑东新区就在前面却不能过去,想要过去每次至少要多走十几分钟,“实在是太不方便,要是改造一下能走电动车就好了。”



地下通道里,推辆自行车就比较吃力,电动车更不用说了。



奥运开幕 俺家的37朵昙花也开了

□晚报记者 张璇 实习生 弓圣君/文 周甬/图

本报讯 年过八旬的老先生王勤书养了十几年的昙花,为了在奥运期间开出最美丽的花朵,老人家凭着多年的经验控制施肥。昨日凌晨,昙花一次就开了37朵,众人啧啧称奇。

7日晚9时30分许,在省委社区家属院83岁的王勤书老人家里,不少邻居都在等待着昙花的开放。“你看,开了开了。”9时50分许,第一朵花缓缓张开了,白色的花瓣慢慢舒展开来,很快,其他枝叶上的花苞也绽放开来,整个阳

台上充满了清新的花香。不长的时间里,共有37朵白色的昙花争相开放。每朵花的直径有12厘米。

半个月前,老人发现枝上结了不少花苞,以多年的经验判定很快就会开花。于是他特意控制了施肥的时间和数量,为的就是在奥运会时展现出来。

花期持续了4个小时,一直到8日凌晨2时许才慢慢结束。“这次是开得最多的一次。”王勤书说。

线索提供 李四信



河南梅苑航空服务有限公司

24小时订票热线:

96677

省内直拨/市话收费

400-65-96677

国内直拨/市话收费

国际航协代码: 08310702

郑州-深圳 420元起 郑州-广州 410元起

郑州-上海 310元起 郑州-北京 270元起

郑州-新加坡 1400元起 郑州-首尔 800元起

郑州-悉尼 3300元起 郑州-香港 1050元起

另有多条国内航线提前15天购票可享受2-5折优惠

温馨提示: 上述航线优惠均需提前定购

以上价格不含机场建设费和燃油费等税费

Http://www.65622222.com

银行卡没丢,卡上的钱却丢了 存款被盗告银行,储户没赢

法官说,原告无法证明银行有过错,官司一般都会输

□晚报记者 鲁燕 实习生 马松

本报讯 “银行卡在我手上,也没人知道密码,卡上的钱没了,咋会是我的责任?”昨天上午,一直觉得能打赢这场官司的储户史成云拿到败诉的判决后说,“我会继续上诉。”银行则表示,钱是凭密码取走的,银行很同情但没有法律责任。

卡上4万多元钱没了,银行成被告

2004年12月25日,史成云在某银行郑汴路西营业所办了一张银行卡。2007年12月17日,做生意的他取了7000元现金,当时卡内还有4万多元。12月26日,他再次去银行取钱时,柜台的营业员说,他卡内的余额只有86.99元。

“卡在我手上,身份证也没丢,密码更没有泄露给他人,卡上的钱没了,那就是银行的责任,没有保护好我的存款。”事后,史成云找到银行,银行调取了录像资料,说他的存款是有人在开封用密码分批取走的。史成云当即报案,但侦破一直没有进展。史成云随后把这家银行告了,要求银行赔偿他损失4万多元。

昨天管城区法院一审判决,史成云要求银行赔偿他4万元损失得不到支持。“因为史成云没有有力证据。”审判长申茜说,银行辩称,他们为史成云办理的开卡及凭密码取款业务合法合规,不存在任何违规操作,法庭采信。“因为史成云在向银行申请办理借记卡的申请表中,支取方式一栏选择的是凭密码支取,密码只有他一人知道,他认为银行没尽到责任,证据不足。”

法院判失主败诉,银行称很公道

“我会上诉的。”听到判决结果后,史成云有些激动。他说,法院说他没有有力的证据证明银行存在过错,“我办卡时只有一张卡,钱丢了,他人取钱的录像我拿不到,所有的资料都在银行,我去哪儿弄证据去?”史成云说,他在银行办理了银行卡,和银行发生业务,双方就有了合同的约定,银行就有义务保管他的钱不

被丢失。

他的代理律师张安毅也很赞成当事人的上诉决定。张说,证据应该找银行要,“银行负有履行义务,银行应当向法庭提供证据”。

银行方的法律顾问王先生拿到判决后,觉得银行被判得公道。王先生说,取走储户钱的人,是史成云本人授权的,还是他人复制了一张和史成云一样的卡,警方没破案,哪种可能都不好说。

“其实,我对他的钱被人取走也很同情,但同情不能代表法律。”王先生还说,因为银行没有任何责任,所以没有义务给人家提供证据,再说,“他要的录像已经过期了,看不到了”。

卡在手,钱被他人盗走的案子,其实不止昨天这一起,仅管城区法院就受理过3起。早在2004年,就有市民和本案中的史成云遭遇一样,卡上的6万多元钱被取走,因警方没破案,这位市民将一家银行告上法院。后来,判决结果也同样令这位市民失望。管城区受理的这3起全判银行胜诉。

专家:银行应提高安全鉴别防范能力

对这个判决结果,有的法律专家表示了不同意见。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张老师这样说,这样的案件增多,银行在提醒储户提高保密意识的同时,也应该提高安全鉴别系统的防范能力,尽可能地减少储户的损失。案件发生后也需要积极配合侦破,提供有力的证据抓住犯罪分子,也会缓解客户的情绪,保护储户利益。

线索提供 梁刚 申茜

吃豫菜 到厨乡

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向南300米 电话: 0371-69527888/999